

#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辦法

98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務經驗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學生專業實習業務由系務會議負責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- 第三條、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委員會議、規劃執行實習相關之業務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第四條、實習場所由委員會依據本系發展特色，自相關領域企業中篩選接洽並簽訂合作意願書。
- 第五條、委員會應依據下列項目順序，完成實習場所分發：
- (1)企業廠商面試合格者
  - (2)自行尋找實習廠商並經過委員會同意者
- 第六條、本專業實習期間時間時數為640小時，於第四學年下學期實施，成績合格者依課程規劃授予8學分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於實習開始前一週需繳交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- 第八條、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，以實際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予以適時輔導、考核。
- 第九條、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。報告內容及格式撰寫規定另定之。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- 第十條、實習成績評定依據學生實習報告、教師實習訪視、實習成效等評定之：
- (1)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量：佔60%。
  - (2)學生實習報告及簡報：佔40%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其它相關表格文件，另訂之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適用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